

#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目的

为加强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维护公司、股东、债权人及其他利益相关方的合法权益，特制订本制度。

### 第二条 适用范围

本制度适用于本公司、分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简称“下属单位”）。

### 第三条 引用标准及关联制度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三）《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 （四）《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 （五）《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

### 第四条 专业术语定义

本制度所称“信息”是指所有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以及证券监管部门、交易商协会要求披露的信息；所称“披露”是指，在规定的时间内，在中国证监会及交易商协会认可的媒体上以规定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布前述信息。

### 第五条 基本原则

公司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不得有虚

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应当同时向所有投资者公开披露信息。

公司、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保证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不能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应当在公告中作出相应声明并说明理由。

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任何知情人不得公开或者泄露该信息，不得利用该信息进行内幕交易。

**第六条** 信息披露文件主要包括招股说明书、上市公告书、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与持续披露文件、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及公司发生可能影响自身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等。

**第七条** 公司依法披露信息，应当将公告文稿和相关备查文件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下称，深交所），并在中国证监会认可、《公司章程》指定的媒体发布。

**第八条** 公司在公司网站及其他媒体发布信息的时间不得先于指定媒体，不得以新闻发布或者答记者问等任何形式代替应当履行的报告、公告义务，不得以定期报告形式代替应当履行的临时报告义务。

## 第二章 应当披露的信息及披露标准

### 第九条 定期报告的披露

（一）公司应当披露的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季度报告。凡是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均应当披露。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具有证券、期货

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二) 年度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 中期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 季度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第 3 个月、第 9 个月结束后的 1 个月内编制完成并披露。第一季度报告的披露时间不得早于上一年度报告的披露时间。

(三) 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季度报告的内容、格式及编制规则按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四)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监事会应当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说明董事会的编制和审核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 报告的内容是否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无法保证或者存在异议的, 应当陈述理由和发表意见, 并予以披露。

(五) 公司预计经营业绩发生亏损或者发生大幅变动的, 应当及时进行业绩预告。

(六) 定期报告披露前出现业绩泄露, 或者出现业绩传闻且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出现异常波动的, 公司应当及时披露本报告期相关财务数据。公司也可根据经营活动需要披露业绩快报。

(七) 定期报告中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 公司董事会应当针对该审计意见涉及事项作出专项说明。

## 第十条 临时报告的披露

(一) 临时报告是指公司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其他相关规定发布的除定期报告以外的公告。具体包括:

1. 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

2. 应披露的交易, 包括事项: 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对外投资、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租入或者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或者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

3. 依照《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应披露的关联交易, 包括事项: 第 2 条所列交易事项, 及购买原材料、销售产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委托或者受托销售、关联双方共同投资。

4. 其他重大事件, 包括重大诉讼和仲裁、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和盈利预测、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和澄清、回购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涉及的重大事项、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股权激励、破产及其他事项。

(二) 公司发生的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 应当及时披露: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 以上, 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 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 以上, 且

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

3.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百万元；

4.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

5.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百万元。

6. 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的事项。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三）公司应当在最先发生的以下任一时点，及时履行重大事件的信息披露义务：

1. 董事会或者监事会作出决议时；
2. 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无论是否附加条件或者期限）时；
3. 公司（含任一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知悉或者理应知悉重大事件发生时。

（四）在前款规定的时点之前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的现状、可能影响事件进展的风险因素：

1. 该事件难以保密；
2. 该事件已经泄漏或者市场出现有关该事件的传闻；
3. 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已发生异常波动。

（五）公司披露重大事件后，已披露的重大事件出现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公司偿债能力产生较大影响

的进展或者变化的，应当及时披露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可能产生的影响。

（六）公司的下属单位发生本制度前述规定的重大事件，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参股公司发生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事件的，公司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公司可自愿披露可能对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决策产生影响，且未达深交所披露标准的其他信息。自愿性信息披露应当遵守公平原则，保持信息披露的持续性和一致性，不得进行选择性的披露，不得利用自愿性信息披露从事市场操纵、内幕交易或者其他违法违规行，不得违反公序良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自愿披露具有一定预测性质信息的，应当明确预测的依据，并提示可能出现的不确定性和风险。

### **第十一条 交易商协会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与持续披露文件**

（一）公司发行债务融资工具，应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网站公布当期发行文件。发行文件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1. 发行公告；
2. 募集说明书；
3. 信用评级报告和跟踪评级安排；
4. 法律意见书；
5. 公司最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最近一期会计报表。

（二）公司披露信息后，因更正已披露信息差错及变更会

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募集资金用途或中期票据发行计划的，应及时披露相关变更公告。公司变更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资金用途，应至少于变更前五个工作日披露变更公告。公司变更债券发行计划、债务融资工具本息兑付等，应及时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网站公布本金兑付、付息事项。

## **第十二条 其他事项**

（一）涉及公司的收购、合并、分立、发行股份、回购股份等行为导致公司股本总额、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发生重大变化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依法履行报告、公告义务，披露权益变动情况。

（二）公司应当关注证券及其衍生品种的异常交易情况及媒体关于公司的报道。证券及其衍生品种发生异常交易或者在媒体中出现的消息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产生重大影响时，公司应当及时向相关各方了解真实情况，必要时应当以书面方式问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应当及时、准确地告知公司是否存在拟发生的股权转让、资产重组或者其他重大事件，并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三）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被中国证监会或者深交所认定为异常交易的，公司应当及时了解造成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异常波动的影响因素，并及时披露。

**第十三条**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以下事件时，应当主动告知公司董事会，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如实回答公司的问询。



(一) 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其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二) 法院裁决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任一股东所持公司 5% 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

(三) 拟对公司进行重大资产或者业务重组；

(四)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应当披露的信息依法披露前，相关信息已在媒体上传播或者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出现交易异常情况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准确地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并配合公司及时、准确地公告。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滥用其股东权利、支配地位，不得要求公司向其提供内幕信息。

**第十四条**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时，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发行对象应当及时向公司提供相关信息，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五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协助提供关联人名单及关联关系的说明。公司应当履行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并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回避表决制度。交易各方不得通过隐瞒关联关系或者采取其他手段，规避公司的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六条** 通过接受委托或者信托等方式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将委托人情况告知公

司，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第三章 信息的传递、审核、披露流程

**第十七条** 公司以董事会名义向中国证监会、深交所或其他有关政府部门递交的报告、请示等文件和在新闻媒体上登载的涉及公司重大决策和经济数据的宣传性信息文稿必须经公司董事长审核同意并签发。

**第十八条** 公司定期报告的编制、审议、披露程序

（一）公司董事会秘书召集财务部、证券事务部等，确定定期报告披露时间，制订编制计划；

（二）证券事务部负责收集与定期报告相关的信息，并形成定期报告草案；

（三）定期报告草案经公司董事长、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讨论修改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监事会对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五）董事长审核定期报告相关的公告内容并签发；

（六）董事会秘书按照审核通过的文稿及深交所的要求，组织定期报告的披露工作。

**第十九条** 公司临时报告的编制、审议、披露程序

（一）对于本制度第十条规定的临时报告，由公司证券事务部负责草拟，经办单位应当协助提供准确、完整的资料；

（二）需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应召开董事会审议，形成董事会决议及相应的临时报告；不需董事会审议的，证券事务部直接编制临时报告；

(三) 董事会秘书复核临时报告，最终由董事长审核同意并签发；

(四) 董事会秘书按照审核通过的文稿及深交所的要求，组织临时报告的披露工作。

## **第二十条 交易商协会债务融资工具相关披露流程**

交易商协会债务融资工具相关的信息披露文件由承销商编制，经公司财务部、分管领导及董事会秘书审核后由承销商负责发布，涉及披露公司其他未公开重大信息时，还应由董事长审核后发布。

**第二十一条** 公司通过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接受投资者调研等形式就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其他事件与任何机构和个人进行沟通的，不得提供内幕信息。

(一)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部等在接待投资者、媒体访问前，应当征询董事长的意见。

(二) 上述人员在接待投资者、各类媒体时，若对于该问题的回答内容个别或综合的等同于提供了尚未披露的股价敏感信息，上述知情人均不得回答。投资者、各类媒体要求提供或评论可能涉及公司未曾发布的股价敏感信息，也必须拒绝回答。

(三) 投资者、各类媒体记者误解了公司提供的任何信息以致在其分析报道中出现重大错误，应要求立即更正。

## **第四章 信息披露管理及职责分工**

### **第二十二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及其他人员职责**

(一)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由董事会统一领导和管理

1. 董事长应审核对外披露的信息，为信息披露工作的第一责任人；

2. 董事应当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公司已经发生的或者可能发生的重大事件及其影响，主动调查、获取决策所需要的资料。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关注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情况，保证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在规定期限内披露，配合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三）监事、监事会责任

1. 监事应当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信息披露职责的行为进行监督；

2. 监事应当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发现信息披露存在违法违规问题的，应当进行调查并提出处理建议；

3. 监事会对定期报告出具的书面审核意见，应当说明编制和审核的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的内容是否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

4. 监事会对涉及检查公司的财务，对董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行为进行对外披露时，应提前通知董事会。

### （四）高级管理人员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有关公司经营或者财务方面出现的重大事件、已披露的事件的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及

其他相关信息。

#### （五）董事会秘书的职责

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和管理工作信息披露事务，汇集公司应予披露的信息并报告董事会，持续关注媒体对公司的报道并主动求证报道的真实情况。

董事会秘书有权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和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有权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情况，查阅涉及信息披露事宜的所有文件。

董事会秘书负责办理公司信息对外公布等相关事宜。除监事会公告外，公司披露的信息应当以董事会公告的形式发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非经董事会书面授权，不得对外发布公司未披露信息。公司应当为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提供便利条件，财务负责人应当配合董事会秘书在财务信息披露方面的相关工作。

#### （六）证券事务部的职责

1. 负责起草、编制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2. 负责完成信息披露申请及发布；
3. 负责收集、整理下属单位发生的重大事项，并按相关规定进行汇报及披露。

#### （七）职能部门及下属单位职责

公司职能部门及下属单位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部提供需披露的信息，协助完成信息披露。

**第二十三条** 公司对外信息披露的文件（包括定期报告和

临时报告) 档案管理工作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管理。

## 第六章 责任追究与处理措施

**第二十四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负责，但有充分证据表明其已经履行勤勉尽责义务的除外。公司董事长、董事会秘书，应当对公司临时报告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承担主要责任。公司董事长、财务负责人应对公司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承担主要责任。

**第二十五条** 由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失职，导致信息披露违规，中国证监会或交易所将按照调查情况对失职人员进行处理。

**第二十六条**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各职能部门、下属单位发生需要进行信息披露事项而未及时报告或报告内容不准确的或泄漏重大信息的，造成公司信息披露不及时、疏漏、误导，公司将根据相关管理制度追究有关人员责任。

##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本管理制度未尽事宜，或与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一致时，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二十八条** 本管理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九条** 本管理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